

枞阳乐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1 日，枞阳乐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枞阳乐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枞阳乐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雨坛镇合响村团山组。

性质：新建。

产品名称及规模：生产骨料 45 万 t/a。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0664m²，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建设 1 条矿山剥离物加工处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 45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枞阳乐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枞阳乐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安徽环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获得铜陵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批复文号：铜环(枞)审〔2024〕22 号。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生产，于 2025 年 10 月份调试结束，2025 年 8 月开始着手安排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中已经建成的主体工

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其中包括矿山剥离物加工处理生产线、废水循环处理设施和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由于本次为分期竣工环保验收，二期车间还未建设，待企业二期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再进行全厂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原料露天堆放，大部分原料运输进厂后立即进入骨料生产车间加工，原料铺设防尘网，且原料含水量高，堆存粉尘较少；一期机制砂成品为露天堆放，使用防尘网覆盖，配备雾化喷淋装置，抑制起尘，待二期工程开始建设，成品仓库与原料库一同做三面封闭+顶棚。初期雨水池和二期生产线一同建设，办公楼由厂区北侧调整到南侧，其他均和环评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破碎筛分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破碎筛分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加入絮凝剂沉淀处理）+压滤机脱水+清水罐”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用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小型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灌溉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给料、泥石筛分粉尘污染物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均采取三面封闭+顶棚，并配备雾化喷淋装置；输送皮带封闭，转运点设置雾化喷淋抑尘装置；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雾化喷淋装置；对生产车间、运输路面等采取洒水增湿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场地扬尘和因运输引起的粉尘和飘尘污染问题；车辆进出场需经洗车平台清洗，同时控制车速，减少扬尘；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厂区车间及道路的清洁工作，防止洒落在厂区车间和道路上的原料风蚀起尘。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固定、消声器、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泥饼、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隔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在顶部设置雾化喷淋+集气装置，泥石筛分设备封闭设置并在进料、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淋+集气装置，收集后的给料粉尘、泥石筛分粉尘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皮带廊进出口端及各转运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出料口采用雾化喷淋装置，产品装卸均在成品库内进行，成品覆盖防尘网，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厂区内部路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及时对厂区内部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并限制车速，车辆进出均经过车辆冲洗区清洗，以保证厂区内部抑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水：通过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罐全部回用于破碎筛分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养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设备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897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外售处理，待二期建成用作二期原料；泥饼、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废均能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本次验收涉及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七、建议和要求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 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待全厂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完成总体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枞阳县乐建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11日